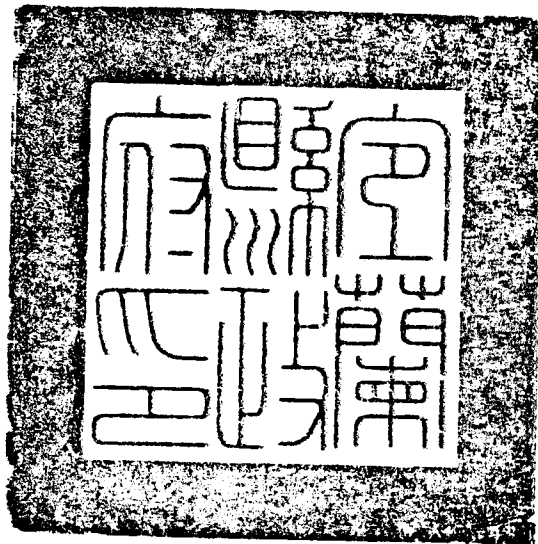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50042545B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」。
附「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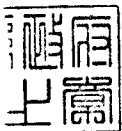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林聰賢



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
105004254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社區大學，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、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，培育現代社會公民，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，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。
-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自行辦理：由本府或本府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二、委託辦理：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。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，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，如有不足，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。
- 第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，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提供建築物、設施設備予受託單位使用。但水電費、管理費、清潔費、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。
受託單位於自備場地開辦社區大學，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。
- 第七條 受託單位應依會計原則處理會計帳務，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。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助、捐款及孳息，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，專供社區大學使用。
- 第八條 受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，非經本府核定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
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報本府核定。
-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，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，將課程內容、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。
- 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、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，並應開設現代公民學程。
-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，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



者，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。

前項畢業學分，應包含前條所定三大類課程，並分別達到下列最低學分數：

- 一、學術性課程：四十八學分。
- 二、社區社團課程：四十學分。
- 三、生活藝能性課程：四十學分。

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與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，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，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，其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聘任等，由受託單位自訂並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、諮詢及協調事項，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